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及按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的指示(附註4)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鄺大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待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於上文空欄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如擬就有關決議案部分表決「贊成」及部分表決「反對」，務請在有關欄內填寫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代表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的簽署已屬足夠，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有關錯誤不屬重大情況下，將任何在若干方面並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全權酌情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委任該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或該股東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文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等聲明所述「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頒令或執法機關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下列核實及紀錄用途。
- 根據個人資料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存取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